

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QGP-BC-F-20250019

采购人（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礼泉县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项目（项目编号：LQGP-BC-F-2025001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目标任务

聚焦耕地保护，突出重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整改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非农化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尤其是挖湖造景、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建房、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问题，牢牢守住全省耕地保护红线。从 2024 年开始，省厅建立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机制，每月组织提取变化图斑，核实填报，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整改，推动自然资源执法“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预警”落到实处，以高水平执法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服务期限内完成 2024 年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外业举证及平台信息填报，随后及时交付 2024 年卫片执法日常监测数据及文字图件成果。

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

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745200.00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数据；
- 2、按照合同服务费支付方式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照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项目实施中出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 4、明确项目负责人，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5、配合甲方做好市级检查、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7、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8、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9、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10、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全面开展 2024 年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工作，乙方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成果通过省级核查，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02003329450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双方注册地所在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 天阳

地址：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



乙方：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华泰世纪华苑商铺 M5-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账号：102003329450

电话：029-33555951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8月8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邦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礼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QGP-BC-F-20250019）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总价为：745,2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贵公司磋商响应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礼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年07月21日